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德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李德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提名汪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详见2018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江门子公司：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因“利和兴移动智能终端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厂房（一期）”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申请 1.5 亿元信用额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额度有效期两年，贷款期限 8 年。该信用额度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潘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并抵押江门子公司的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月7日上午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贺美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祥路宝能科技园9栋C座17楼 联系电话：0755-28030088 传真：0755-23503325 邮政编码：51810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